

最完整資料
吳晗批判全集

「輯自一九六五年至一九六六年全年上海文匯報」

(第八輯)

目 錄



論“循吏”、“良吏”、“清官”的歷史評價法	平 心	3
反“清官”論	何芳川	25
關於「海瑞罷官」問題的討論		
論“告狀”——駁吳晗	羅思鼎	33
究竟怎樣認識“讓步政策”	張海鵬 楊國宜	46
全面地理解“讓步政策”	鄭鐸銘	57
關於“讓步政策”問題		
討論簡介	吳 英	64
也談“讓步政策”	王先進	76
“讓步”——說應該取消	莫 生	85
駁“讓步政策”論	杭文兵	87
『讓步政策』保存了農民戰爭的勝利果實嗎？	張繼 吳 光	101
『告狀』——與嚴北溟同志商榷	譚惠中	109
『告狀』雜談（隨筆四則）	史 汀	110
“清官”是反革命復關的工具		
——清算李平心反黨反社會主義的新罪行——	華 青	117
是誰回關實質問題		
——讀李平心先生新作有感	葉逸珊	124
平心先生對誰發火？	康 立	127
海瑞「清官」生活真相	韓國弼 周勝昌	131

決不允許任意歪曲經典著作
——讀京世澂《論改良
、改革和讓步》後

師 兵 135

楊開書報供應社 香港郵政信箱九五八號

O.K. NEWSPAPER AGENCY, G.P.O. BOX 958,
HONG KONG

論“循吏”、“良吏”、“清官”

的歷史評價法

平 心

本文內容提要：在討論《海瑞罷官》問題的時候，有必要批判爲吳哈同志所發展了的傳統的“清官”思想。“清官”一辭比較晚出，南北朝所說的“清官”，與後世所謂“清官”迥然異義。爲了研究歷史上所謂“清官”類型的人物，本文以正史上的傳統稱謂“循吏”、“良吏”爲主來概括他們。評價“循吏”、“良吏”或世俗所謂“清官”，正像評價一切古人一樣，有兩條標準，即政治是非標準和歷史是非標準，它們有主從關係，後一條標準必須服從前一條標準。除此而外，本文提出了並試圖初步解答下面一些問題：“循吏”、“良吏”、“清官”的階級本質和歷史作用是什麼，他們怎樣被封建統治階級偶像化，應當怎樣分辨他們，怎樣把他們同暴官污吏區別開來，等等。

✓

一 評 價 古 人 的 兩 條 標 準

正史“循吏”、“良吏”列傳和其它志傳史乘所記載的

“真正”官吏，都是封建王朝統治人民的精雕細琢、絞角崢嶸的循良工具。他們同人民是站在彼此對抗的地位，而決不屬於“同聲相應、同氣相求”、“利害相殊、休戚與共”的一類。他們的所謂“嘉績懿行”，是通過歷代史臣多少美化了的史筆敘錄在史冊上的，是反映封建統治階級的思想感情的。即令史傳與史實出入不大，也很難據以窺見他們的本來面目。如果我們迷信傳統的是非標準來評定他們的歷史業績，就不免論為剝削階級的喉舌。

是不是對待歷史上的“循吏”、“良吏”或世俗所謂“清官”完全沒有一定的評價標準呢？是不是凡屬封建史家所褒美的這類人物，非照樣加以肯定即全盤予以否定呢？這是研究古史的一個重要問題。

評價歷史人物有兩條標準：一條是當前的政治是非標準，一條是以往的歷史是非標準。違反了前一條標準，不是頌古非今；就是誣古謗今；違反了後一條標準，不是以偽亂真，就是以紫奪朱。對於歷史上的“循吏”、“良吏”或世俗所謂“清官”的裁量品藻，這兩條標準也是背離不得的（在哲學社會科學研究領域裡，判定真理的標準應有兩個：即政治標準和科學標準。歷史科學也莫能外。至於評價歷史人物的標準當是政治是非標準和歷史是非標準兩條。關於這個問題，我在《漫談清官》（《文匯報》一九六六年一月二十日）這篇短文中曾簡略地提到，本文也只能語焉不詳。將來打算以專文進一步論述。）

什麼是評價古人的政治是非標準呢？這就是按照當前的階級鬥爭利害，按照今天上層建築適應經濟基礎的革命原則，依據歷史上的鬥爭對立傳統，清醒地考察某一個或某一群人物所

處的歷史環境，研究他或他們的歷史影響。縱觀古今的階級鬥爭，既有不同時期的歷史差別性，又有前後相通的歷史一貫性；歷代剝削階級的利益在歷史上有一脈相承的聯繫，正如歷代勞動人民的利益在歷史上有一脈相承的聯繫。把歷代剝削階級的代表人物自覺或不自覺地歌頌為蒼生救星或人民英烈，那就類乎孔子所說的“非其鬼而祭之”（對於某些死心塌地宣揚封建主義和資本主義的人們來說，他們熱烈歌頌奴隸社會、封建社會和資本主義社會的統治人物，不是什麼“非其鬼而祭之”的問題，他們所“祭”的正是他們的階級家譜上的直系祖考）；反過來，把歷代的革命英雄或人民戰士有意或無意地描寫成為異端暴客或旁門左道，那就合乎《易·繫辭》所說的“誣善之人其辭游”。頌古必非今，誣古必謗今，而兩者是一脈相通的。懷着超階級的逸思幽情品題歷史人物，在世上是從來沒有的。人們對歷史人物的愛憎褒貶，不論用什麼形式表達出來，實質上總是反映各人的政治觀點和階級感情，反映各人對待階級鬥爭所採取的態度。愛其所當愛，褒其所當褒，憎其所當憎，貶其所當貶，並且掌握適當的分寸，這樣就有利於今天的革命，有利於社會主義；反之，必然有害於革命，有害於社會主義。

什麼是評價古人的歷史是非標準呢？這就是依據具體的歷史條件，首先是當時的生產力和生產關係、階級鬥爭形勢和生產鬥爭狀況，如實地考察他們在當時所起的作用，鑒定他們在歷史上的是非功罪。必須將評價歷史的無產階級政治標準同對於無產階級的政治要求嚴格地區別開來，又必須把當前的階級鬥爭和生產鬥爭規格同過去不同歷史時期的階級鬥爭和生產鬥爭規格確切地區別開來，把現在的文化思想水平同古昔的文

化思想水平恰當地區別開來。對於以往被誣爲“寇盜”的革命英雄和人民戰士、被抹殺被輕視的科學家和進步思想家，當然要適當地讚揚，但是也要看到他們的缺點和歷史局限性，決不能把他們現代化。我們的激情主要是傾注於歷史上勤勞勇敢的人民群眾的熱烈歌頌。對於歷代統治階級的人物，則需要認真分析，分別對待。那些殘酷壓迫和苛重剝削人民的暴君污吏，那些出賣祖國摧殘文化的蝨賊敗類，不能逃脫正義史家的口誅筆伐；爲他們迴護辯解，實質上就是甘心與人民爲敵。至於那些被歷代史家稱美的“英主”、“賢相”、“良將”、“循吏”，等等，必須經過鑒別，重新估價。如果他們的作爲同當時和現代人民的利益截然相反，對歷史發展起了嚴重的阻礙作用，決不能因爲曾經受到史書的褒贊，就隨便予以肯定。如果他們不是人民的死敵，不是嚴重障礙歷史發展，而是多少做了一些有益於人民的事，多少對祖國甚至對世界作出了一些積極貢獻，或是對後世留下了一些良好影響，儘管他們是衛護統治集團的利益，忠實於奴隸主王朝、封建主王朝，也不能一筆抹殺，而應當從積極方面給予恰如其份的估量。但是要防止過份美化，要批判他們的缺點錯誤，特別要揭示他們同人民利益抵觸的消極面。

評價古人的政治是非標準同歷史是非標準是既有區別又有聯系的，兩條標準不能彼此代替，互相抵消，也不能彼此割裂，互相對抗；後一條標準必須服從前一條標準。事實上，違背了正確的政治是非標準，就不可能符合正確的歷史是非標準，這是爲無數的中外史學論爭和歷史論著所證明了的。

二 關於“循吏”、“良吏”、“清官”

的涵義、階級本質和歷史作用

通過《海瑞罷官》問題和海瑞問題的討論，連帶批判了長期迷惑人心的傳統的“清官”思想。這個思想，在吳晗同志的劇本和史學論著中發展到了最高峰；它以戲劇形式和歷史研究形式宣揚復古主義和階級調和論，在六十年代對抗社會主義的思想逆流中，成為浪花飛濺轟然有聲的一個浪頭。

“清官”思想到了現代，不但是把“清官”極度偶像化，而且抽掉了“清官”的階級屬性和歷史內容，將人們引到指責少數“清官”代民作主、從而取消階級鬥爭取消革命的歧路。從當前的國內外階級鬥爭形勢來看，這個思想只能認為有利於修正主義，有利於資本主義復辟，有利於封建主義復古。對這個流毒極大的思想徹底批判，必然有助於歷史科學和文學藝術的健康成長，也有助於群眾思想覺悟的普遍提高。

在批判“清官”思想的同時，有必要展開“清官”問題的討論。

所謂“清官”本來是一個歧義名詞。這個名詞最早見於南北朝的史書（例如《梁書·劉季連傳》云：“季連有名譽，早歷清官”。《北史·景穆十二王傳》上：“仲景三子濟、鐘、奉，叔袁紇氏生也，皆以宗室，早歷清官”。清官皆謂清要之官，非後世所言清官也。）但是，當時的“清官”同後世俗稱的“清官”迥然異旨，正如中古時期的“好官”同後世俗稱的“好官”截然殊科（例如《宋書·羊玄保傳》：“太祖嘗曰：

……每有好官缺，我未嘗不先憶羊玄保”，《新唐書·循吏傳》：“與好官”。“好官”謂高官優祿，非良吏之謂。）南北朝的“清官”主要是指資歷言，意即清貴之官，與所謂“清宦”同義。《三國志》、新舊《唐書》和《宋史》等史籍所說的“清要”或“清要官”與“清官”本義也有出入。倒是後漢的“清能吏”、唐代的“清吏”和宋代的清彊（強）吏與“清官”意義比較相近。以“清官”確指“清廉正直”的官吏，實始於金元之際（《遠山集》《淦水集》等文集及元曲中所謂“清官”，與南北朝時之“清官”為義迥殊。）

“清官”思想主要是元曲和後來的公案小說宣揚出來的，同正史沒有直接淵源。但是，由於“清官”思想後來侵入了史學領域，特別是經過晚近封建階級和資產階級史學家、文學家的藻繪烘染，“清官”形象同歷史上的“循吏”、“良吏”日益緊密地連接起來，就逐漸成為腐蝕史學、麻痺人民的一種有害歷史思潮。

近世所謂“清官”同歷史上的所謂“循吏”、“良吏”基本上是屬於一個類型。在史學研究方面，為了力求概念準確，符合古史記載，用史籍傳統的稱謂即“循吏”、“良吏”為主，而以晚出的“清官”一辭為副來概括這個類型的歷史人物，恐怕比較妥貼些。

史書上的“循吏”、“良吏”向來沒有一個固定範圍。例如，西漢的雋不疑、於定國、趙廣漢、尹翁歸；東漢的杜詩、第五倫、賈琮、陸康；唐朝的孔突、柳宗元、馬總、盧鈞；宋朝的包拯、趙撲、唐介、向經；明朝的周忱、況鐘、海瑞、劉宗周等等，都是歷史上有名的“循吏”、“良吏”或後世所謂

清官”，但是他們却不列入循吏傳或良吏傳。又如董仲舒、公孫弘，兒寬在「漢書·循吏傳」首稱“居官可泥”，而又分見「史記」、「漢書」本傳與「儒林列傳」。「兒寬」在「漢書」中立傳，在「史記」無傳，只在「儒林列傳」中附見於伏生傳下（寬爲伏生再傳弟子）。「南史」與南朝四書、「北史」與北朝四書的循吏、良吏列傳並不一致，「新唐書」與「舊唐書」亦然。哪些人物當列入循吏傳或良吏傳，哪些人物當列入本傳，諸吏漫無標準。「三國志」、新舊「五代史」均無循吏傳、良吏傳，但三國、五代並非沒有“循吏”、“良吏”。至於不入傳甚至爲群史失載的循吏式人物，更不在少數。可見將“循吏”、“良吏”或“清官”的範圍定得太狹，以爲只有循吏傳、良吏傳中的人物才屬於這個類型，或者以爲他們在歷史上爲數甚少，顯然是不符合史實的。

歷史上的“循吏”向來是有定義的。司馬遷所謂“奉職循理，亦可以爲治”，語意殊欠明確。「史記·循吏傳」司馬貞「素隱」謂循吏爲“本法循理之吏”，「漢書·循吏傳」顏師古注謂“循，順也，上順公法，下順人情也”，這類解釋更是顯得牽強。按照封建統治階級的傳統宣揚和近世封建文人史臣的習慣概念，所謂“循吏”、“良吏”、“清官”大致須具備下面幾個條件，或者至少具有這些條件的二三則：一、“清廉不苟”，二、“剛直不阿”，三、“執法平慎”，四、“爲政寬惠”，五、“勤謹奉公”，六、“練達稱職”。這六條是根據史書記載和文典論述歸納出來的。對於“循吏”、“清官”的這些“懿行”、“善政”、“嘉謨”、“良猷”，歷代史家總是盡量加以渲染緣飾，往往掩蓋了他們的真相實質。至於混淆

是非，顛倒輕重，把一些釣名沽譽、保身全家、持祿取容、抱殘守闕的俗吏巧宦頌美爲俊又循良，雖良吏亦所不免。例如「史記·循吏傳」記載魯相公儀休的事跡云：

“客有遺相魚者，相不受。客曰：「聞君嗜魚，遺君魚，何故不受也？」相曰：「以嗜魚，故不受也。今爲相，能自給魚；今受魚而免，誰復給我魚者？吾故不受也。」”

這是據「韓非子·外儲說」立傳「見『韓非子·外儲說』右下，『史記』所述較爲簡略」。公儀休不受魚，是爲了怕丟官。他是完全從自身的長遠利益着想，哪裡說得上廉潔。

「漢書·循吏傳」稱：

“江都相董仲舒、內史公孫弘、兒寬，居官可紀。三人皆儒者，通於世務，明習文法，以經術潤飾吏事，天子器之”。董仲舒、公孫弘、兒寬等都以儒術起家。董氏以陰陽災異說經，後遭主父偃之譴，下吏當死，遇赦倖免，才不敢復言災異。公孫氏善希上意，以權術邀寵。汲黯揭穿他：“位在三公，奉祿甚多，然爲布被，此詐也”。他也自認“以三公爲布被，誠飾詐欲以釣名”。兒氏以“和良承意，從容得久”；受知於張湯，“以古法義決疑獄”，與董仲舒附會「春秋」經義決獄的迂腐精神是一致的。他們都是漢朝以儒學統治天下的功臣。

「後漢書·循吏傳」記許荆以衛護報仇殺人的兄子而著名譽。任柱陽太守，“嚴禮禁”、“尙教化”，而爲父老稱頌。他所大力推行的是禮教，而並非甚麼惠政。

「晉書·良吏傳」首列魯芝，司馬炎稱其“清忠履正”，羊祜稱其“潔身寡欲”。但從他的傳記中看不出什麼“循良”業績，倒活像一個輔助權貴的謀臣策士。他賞依附曹爽，勸爽

“挾天子，保許昌”以制司馬懿。爽不從，卒致敗亡。後又從司馬昭討諸葛誕，親率荊州文武以爲先驅。晉移魏祚，屢蒙殊寵。卒後武帝親爲舉哀。以倖臣爲良吏，《晉書》這節傳文算是一個典型。

《唐書·良吏傳》載楊元談，以黨附張柬之匡復唐祚。俄而張柬之、敬暉等爲武三思所構，元談覺變，奏請削髮出家，仍辭官爵實封。敬暉笑之。元談曰：“功成名遂，不退將危”。及暉等得罪，元談竟以先覺獲全。尋繹傳意，元談至多是一個“忠臣事君，明哲保身”的世故老人，並非什麼良吏。歐陽修、宋祁《新唐書》不以入《循吏傳》，而簡之與桓彥范、薛季昶等同傳，是較有見識的。

類似這樣的例子，在《宋史》以下的史書中尚有好幾則。可知所謂“循吏”、“良吏”是封建時代的史臣迎合統治階級的意旨揀選宣揚的人物。對於他們來說，這類人物的選衡選定，並無十分確定的准繩可言。

循吏傳、良吏傳等傳紀列舉的“循吏”、“良吏”，不管屬於何種類型，都是適應地主階級的需要爲了穩定封建統治而產生。他們同其他官吏一樣，是整個封建官僚制度的組成部分。這樣封建官僚制度正是封建社會經濟結構必不可少の上層建築。

大家知道，封建社會有兩個對立的基本階級，即封建地主和勞動農民。地主階級對農民階級的經濟剝削、政治壓迫和精神奴役，農民階級反抗地主階級的頻繁鬥爭，和地主階級爲了鞏固封建剝削關係與統治秩序鎮壓或役撫農民所施展的全部活動，就是封建社會歷史的主要內容。中國的封建官僚制度，正

如世界各國的封建官僚制度一樣，是有其物質基礎和階級根源的。毛主席在所著的《中國革命和中國共產黨》中對中國封建社會的經濟基礎、階級結構和國家制度作了鮮明深邃的概括。按照毛主席的分析，中國封建國家正是歷來地主階級所組織所維護的專政機關，隸屬於封建地主階級慘受剝削和踐踏的農民，則是封建國家統治的基本對象。列寧說：

“中國農民這樣或那樣地受土地束縛是他們受封建剝削的根源；這種剝削的政治代表就是以皇帝為政體首腦的全體封建主義和各個封建主”『《列寧全集》第十八卷，第一五四頁。』。很明顯，封建國家是植根於封建土地剝削關係中。作為這種剝削關係的政治代表，上自皇帝，下至胥吏，都是同全國人民首先是勞動農民對立的，“循吏”、“清官”也並不處於例外。

“循吏”、“清官”不獨為中國封建社會所有，在世界各國特別是東方各國的封建政治史上都有類似型式的官僚。但是，中國的“循吏”、“清官”帶有典型的亞細亞色彩，這種色彩不僅反映中國封建經濟結構和封建國家制度的特點，而且反映中國封建社會階級鬥爭的特點。一般地說，“循吏”、“清官”是中國封建土壤生長出來的忍冬科植物『忍冬科學名 CAPPARIDACEAE，為雙子葉合瓣類植物，屬木本。我國的忍冬即屬此科』。

中國封建社會的主要特點，是它的歷史長期性和階級鬥爭劇烈性。毛主席說：“中國自從脫離奴隸制度進到封建制度以後，其經濟、政治、文化的發展，就長期地陷在發展遲緩的狀態中”『《毛澤東選集》第二卷，第六一八頁』。地主階級對

農民的殘酷剝削和嚴峻壓迫，迫使農民不斷起來鬥爭。正如毛主席所闡明的：“中國歷史上的農民起義和農民戰爭的規模之大，是世界歷史上所僅見的『《毛澤東選集》第二卷，第六一九頁』。中國封建社會的長期性與發展遲緩性同農民武裝鬥爭的頻繁性與浩闊性形成了一個非常突出的歷史矛盾。這個矛盾並非不可理解的。二千多年間形成和延續的特殊的地主經濟制度與建築其上的專制制度，決定了中國封建社會具有特別頑強、特別保守的性質，這種頑強性與保守性同封建統治階級的虛弱性與腐朽性常是相伴隨的。具有悠久鬥爭傳統的農民革命力量，易於選擇武裝起義的道路，打開封建國家的缺口。但是，土地剝削制度和商業資本的奇異聯結，專制制度和宗法制度的長期抱合，增強了中國封建社會生產關係的反動抗拒力量，使缺乏近代產業基礎和近代先進階級領導的小農勞動群眾無法摧毀整個封建社會。

以皇帝爲首的地主階級，爲了保護封建土地所有權和一切剝削特權，不能不組織和力圖加強封建國家，來鎮壓農民的反抗，穩定農民的隸屬關係。他們不但需要暴勵的武力和嚴密的法制，也需要比較完備的官僚制度和財政制度。封建國家所要應付的，除了日益酷烈的基本階級矛盾之外，還有王室與豪強之間的尖銳矛盾。封建專制王朝以壓迫勞動農民爲主要職能，附帶也要打擊同王室爭奪租稅和一切剝削權益的豪強。僅僅依靠一般職官體系，是不足以強化在兩條戰線上作戰的力量的，於是“循吏”與酷吏就成爲一般封建官僚制度的補充力量。他們的活動形式不同，却有一個共同特點，就是爲了維護王權和封建法權，一方面與人民鬥爭（這是主要的基本的方面），他

340810

方面與豪強鬥爭（這是次要的從屬的方面）。這些鬥爭的實質，正是保衛以皇帝爲首的封建土地所有權、地主經濟剝削權和君主專制權以及反映三者的法紀倫常。而“循吏”更能起着酷吏和其他官吏所不能起的特殊作用。

但是，不能認爲“循吏”、“清官”的產生只是出於王朝的需要，在這個需要後面有一個基本的決定的力量，這就是封建社會的階級矛盾規律。這個規律經常反映在法權關係中。星宇同志根據馬克思所說的法定權利和習慣權利的矛盾闡釋清官問題，是比較接觸到了問題的本質的。方求同志正確地支持姚文元同志對吳晗同志的批評，在星宇同志提出的論點的基礎上進一層有所推闡；他們在這個問題上都作了很有價值的分析。

“循吏”、“清官”不是偶然產生，不是按照哪一方面的幻想和主觀願望產生，而是適應整個封建地主階級穩定剝削權益和進行階級鬥爭的需要產生。因此，即使是暴君臨朝，宦官當途，可以限制“循吏”、“清官”的活動範圍，也不能鏟除他們產生和活動的社會土壤。既然在剝削階級內部有法定權利和非法權利的爭鬥與整個社會階級鬥爭相鼓蕩，在政治領域裡和社會意識領域裡，就必然會出現一定的代表人物和一定的代表思想。“循吏”、“清官”正是這種代表人物的一部份，而恢張倫常禮教宣揚德化仁政的儒術則是這種思想的集中表現。歷來封建統治階級之所以選擇儒術作爲經國臨民的精神武器，就因爲它最能維護統治階級的長遠的法定利益，最能成爲拱衛王權的向心力。唐玄宗開元二十七年詔宣佈“宏我王化，在於師儒”『引自《唐會要》卷三十五。新舊《唐書》均無此語。惟《唐書·玄宗本紀》及《新唐書·禮樂志五》雲開元二十七年八

月贈謚孔子爲文宣王，《通典》卷五十三同。宋王洙、唐蘇冕、楊紹復原書纂《會要》，冕書原文蓋採自實錄。』，實在代表一切封建王朝表明儒教長期成爲潤澤王化的精神泉源。以“王化”納入儒術軌道，乃是一切力圖穩定封建統治秩序的“英主”、“賢相”、“循吏”、“廉掾”共同追求的目標。這就是爲什麼歷史上的“循吏”、“清官”絕大多數是恂恂儒者的緣故。

“循吏”、“清官”受到王朝的培養擢拔，又時常受到權貴的排斥壓抑，受到暴君的疏忌甚至貶誅。這一切正反映封建剝削階級內部法定權利和非法權利的劇烈爭奪。但是不管怎樣，“循吏”、“清官”對於封建統治集團畢竟是有用的；不但每當王朝尋求平衡力量和補綴因素的時機，受過打擊的他們會得到重新任用，在他們死後，統治階級也要把他們褒美崇飾一番，爲的是要在民間和官場散佈迷人的幻象。史臣的讚嘆謳歌，正是爲了適應這個政治目的。金元以後，戲劇平話特別是明清的公案小說把所謂“清官”塑造成爲大公無私廉明絕倫的超人，甚至虛構成爲代天明道下凡顯靈的神明，恰恰也是爲了沒合統治階級的特殊政治需要。一部份勞動人民在當時歷史條件之下，有時難免對“循吏”、“清官”抱有迷惘的幻想；這類幻想，本來是統治階級有意識地制造各種幻象長期侵蝕人民精神世界產生的毒果，而並非種因於民間，這一點是應該特別說清楚的『方求同志分析在古代人民中有兩種不同性質的幻想和願望，是完全正確的。但說“在封建社會的某個時期中，一部份人民由於處在軟弱的尚未覺悟的狀態而產生了這種幻想，因而也產生了某些表達這種幻想的“清官”戲”，這個提法何

商量。』

必須把文人史臣給“循吏”、“良吏”、“清官”製造的幻象同今人歸在古時文人史臣身上的假定幻想區別開來。有些同志以為“循吏”、“清官”在歷史上為數不多，在封建政治舞台上所起的作用是微不足道的，因此斷定“循吏”、“清官”在歷史上所扮演的一切，強半是出於文人史臣的幻想。這是由於沒有了解“循吏”、“清官”產生和活動的社會基礎，沒有認識他們的存在是適應社會經濟關係和階級鬥爭的需要。我們不能否認，“循吏”、“清官”的形象在史家和文士的筆下常是被潤飾被誇張了的。可是，若果只從史乘和藝術方面去估量他們的作用，而不從整個社會發展和階級鬥爭進程去考察他們的歷史實踐，是不能吻合史實真象的。何況“循吏”、“清官”並不象某些人所想象的那般稀少，這在上面已經略為論證了。

“循吏”、“清官”對封建堂構起着打掃粉刷的作用。事實證明，沾滿血污、藏納垢穢的封建堂構，不是任何一群官吏打掃得乾淨、粉刷得洁白的。但是，適應着王室的根本利益，總有一批所謂“循良忠義”的臣工，在大觀園式的封建堂構中，以忠戇剛勇的焦大形象出現。他們竭力保衛專制王朝綱紀法權，限制各種非法權利活動的範圍，有時還同破壞法定權利和正統權威的臆懼勢力進行嚴重較量。爲了加強這種限制和較量的威力，不僅需要凜肅的朝綱王法，更需要傳統的道德教條。作爲這些道德教條的綱領的儒術，正象蠟脂一樣，對於死硬而又脆弱的封建車轂，比之歐洲中世紀的宗教更能起着重要的潤滑作用。董仲舒說：“將欲興仁誼（義）之休德，明帝王之法